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293號

原告 通豪芳鄰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邱淑媛

原告 賴瓊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

廖國豪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林湘清律師(113年6月14日解除委任)

被告 林銘瑋

訴訟代理人 曾彥程律師

林士煉律師

陳怡安律師(113年8月30日解除委任)

陳愛妮律師(113年10月18日解除委任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；又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至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、第43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871元及遲延利息，由本院簡易庭依簡易程序審理。嗣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具狀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52萬5031元及遲延利息，核與原起訴請求之基

01 礎事實同一，亦無礙被告防禦與訴訟終結，經原告為訴之追
02 加後，使原訴訟已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
03 之範圍，且被告於114年1月8日審理時表示不同意繼續適用
04 簡易訴訟程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改
05 用通常訴訟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林俊杰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2 書記官 辜莉雯